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89.2%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2) 新合約安排

##### 收購目標公司89.2%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附屬公司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與目標醫院賣方、目標醫院現有股東及目標醫院訂立目標醫院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並收購目標醫院合共89.2%股權，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267.80百萬元。同日，伽瑪星科技與目標藥房賣方及目標藥房訂立目標藥房收購協議，據此，伽瑪星科技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藥房合共89.2%股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91百萬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買方間接控制各目標公司89.2%股權：(i)目標醫院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伽瑪星科技持有目標醫院70%股權，並根據新合約安排控制由海吉亞醫院管理將持有的目標醫院餘下19.2%股權；及(ii)目標藥房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伽瑪星科技持有目標藥房89.2%股權。因此，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彼等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 新合約安排

根據目標醫院收購協議，買方、目標醫院及向上投資將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就目標醫院收購完成後由海吉亞醫院管理將持有的目標醫院19.2%股權訂立新合約安排，這將使本公司能夠控制目標醫院19.2%的股權並取得由此產生的經濟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收購事項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最高合計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新合約安排

向上投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因此，向上投資因其為朱先生與朱女士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豁免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年度上限、三年年期以及費用條款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基於現有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海吉亞醫院管理(作為另一方)之間提供可接受的關係架構，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上述關係架構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衍生，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新合約安排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自現有合約安排衍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範圍，並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新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定新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遵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完成。目標藥房收購完成以目標醫院收購完成為先決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附屬公司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與目標醫院賣方、目標醫院現有股東及目標醫院訂立目標醫院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並收購目標醫院合共89.2%股權，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267.80百萬元。同日，伽瑪星科技與目標藥房賣方及目標藥房訂立目標藥房收購協議，據此，伽瑪星科技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藥房合共89.2%股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91百萬元。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目標醫院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 訂約方

- (1) 伽瑪星科技，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之一；
- (2) 海吉亞醫院管理，根據現有合約安排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為買方之一；
- (3) (i)許斌、(ii)李雅雯、(iii)丁洪娣、(iv)杭健、(v)許健、(vi)萬晨東、(vii)史永光、(viii)潘敏、(ix)殷學明及(x)朱晨燕，為目標醫院賣方；
- (4) (i)許斌、(ii)李雅雯、(iii)丁洪娣、(iv)蔣松、(v)杭健、(vi)陳巍、(vii)許健、(viii)宗國才、(ix)吳昊、(x)杜佳、(xi)史匯江、(xii)萬晨東、(xiii)史永光、(xiv)潘敏、(xv)蔣幹超、(xvi)陳進軍、(xvii)殷學明、(xviii)戴永強及(xix)朱晨燕，為目標醫院現有股東；及

(5) 宜興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為目標醫院。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醫院賣方、目標醫院現有股東及目標醫院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股權

根據目標醫院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收購目標醫院合共89.2%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67.8百萬元。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向上投資及目標醫院將就於目標醫院收購完成後由海吉亞醫院管理持有的目標醫院的19.2%股權訂立新合約安排。有關新合約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新合約安排」一節。

### 目標醫院收購代價

根據目標醫院收購協議，總代價將約為人民幣267.80百萬元，其中，(i)伽瑪星科技將向目標醫院支付約人民幣210.16百萬元，作為認購目標醫院新增70%股權的代價；及於認購完成後，(ii)海吉亞醫院管理將向目標醫院賣方支付約人民幣57.64百萬元，作為收購目標醫院19.2%股權的代價。

目標醫院收購代價乃經買方、目標醫院賣方、目標醫院現有股東及目標醫院於公平協商及經買方對目標集團作出盡職調查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醫院於基準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價值(為人民幣93.00百萬元，為免生疑，並未計及目標醫院因根據目標醫院收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而增加的註冊資本)採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ii)目標集團近期的經營狀況及過往經營業績；(iii)目標醫院的區域優勢、業務前景及未來增長；及(iv)本集團將從目標醫院收購事項中獲得的戰略利益及潛在協同效應，詳情載於「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標醫院收購協議乃經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目標醫院收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僅限於目標醫院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目標醫院收購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外部貸款融資撥付。

### 付款條款及相關先決條件

目標醫院收購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第一期付款人民幣3,000,000元(「**目標醫院第一期付款**」)應於以下先決條件獲得達成(除非買方以書面通知豁免)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由伽瑪星科技支付予目標醫院，包括但不限於：
  - (a) 已自買方、本公司及目標醫院獲得進行目標醫院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內部批准及同意，並提供相關書面材料；
  - (b) 目標醫院現有股東及目標集團的陳述及保證自目標醫院收購協議日期起至目標醫院第一期付款日期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目標醫院現有股東及目標集團於目標醫院第一期付款當日或之前，並無嚴重違反目標醫院收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承諾；
  - (c) 截至目標醫院第一期付款日期，並無任何目前生效的法律或協議、合約或法律文件禁止或限制目標醫院收購完成(除非獲得豁免)或對目標集團擁有、經營或控制其主營業務及相關資產有重大不利影響；
  - (d) 截至目標醫院第一期付款日期，目標集團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亦無任何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發生重大變動的事件或事實發生(除非已根據目標醫院收購協議向買方披露或目標醫院現有股東已對該等重大變動作出重大補救並取得買方的批准)；

- (e) 截至目標醫院第一期付款日期，並無任何可能影響目標醫院收購事項的合法性或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或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行政處罰或其他調查或糾紛；及
- (2) 第二期付款約人民幣60.05百萬元(「**目標醫院第二期付款**」)應於以下先決條件獲得達成(除非買方以書面通知豁免)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由伽瑪星科技支付予目標醫院，包括但不限於：
- (a) 已獲得於目標醫院收購完成後訂立新合約安排所需所有文件的正本；
  - (b) 與目標醫院收購事項有關的目標醫院的公司登記程序，包括股東、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的變更以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等，均已完成(「**目標醫院登記完成**」)；
  - (c) 買方與目標醫院現有股東協定的目標集團的財產物資已交付予買方(「**目標醫院財產交付**」)；
  - (d) 已經獲得完成目標醫院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政府機構的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並已提供所有相關材料；
  - (e) 目標醫院現有股東及目標集團的陳述及保證自目標醫院收購協議日期起至目標醫院第二期付款日期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目標醫院現有股東及目標醫院於目標醫院第二期付款當日及之前，並無嚴重違反目標醫院收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承諾；
  - (f) 截至目標醫院第二期付款日期，並無任何目前生效的法律或協議、合約或法律文件禁止或限制目標醫院收購完成(除非獲得豁免)或對目標集團擁有、經營或控制其主營業務及相關資產有重大不利影響；

- (g) 截至目標醫院第二期付款日期，目標集團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亦無任何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發生重大變動的事件或事實發生(除非已根據目標醫院收購協議向買方披露或目標醫院現有股東已對該等重大變動作出重大補救並取得買方的批准)；
  - (h) 截至目標醫院第二期付款日期，並無任何可能影響目標醫院收購事項的合法性或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或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行政處罰或其他調查或糾紛；及
- (3) 第三期付款約人民幣187.46百萬元(「**目標醫院第三期付款**」)，包括(i)應由伽瑪星科技向目標醫院支付的約人民幣147.11百萬元；及(ii)應由海吉亞醫院管理向目標醫院賣方支付的約人民幣40.35百萬元，應於以下先決條件獲得達成(除非買方以書面通知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包括但不限於：
- (a) 目標醫院第二期付款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 (b) 已獲得與目標醫院從非營利性醫院轉為營利性醫院有關的必要批准、備案或登記的所有文件；
  - (c) 買方與目標醫院現有股東已就目標醫院截至目標醫院收購完成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情況達成書面一致；
  - (d) 目標醫院已根據目標醫院收購協議終止所有已向買方披露的外部合作且目標醫院現有股東已支付由目標集團承擔的所有開支、合約費用及彌償保證費用；
  - (e) 目標醫院餘下股東完成有關目標醫院餘下10.8%股權的股份質押(以伽瑪星科技為受益人)登記，以擔保目標醫院現有股東及目標集團於目標醫院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 (f) 目標醫院現有股東及目標集團的陳述及保證於目標醫院收購協議日期起直至目標醫院第三期付款日期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目標醫院現有股東及目標集團於目標醫院第三期付款當日及之前並無嚴重違反目標醫院收購協議的義務或承諾；
  - (g) 截至目標醫院第三期付款日期，並無有效的法律或協議、合約或法律文件禁止或限制目標醫院收購完成；及
- (4) 末期付款約人民幣17.29百萬元(「目標醫院末期付款」)應於以下先決條件獲得達成(除非買方以書面通知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海吉亞醫院管理向目標醫院賣方支付，包括但不限於：
- (a) 自目標醫院收購完成日期起計滿一年(即三百六十五(365)個日曆日)；
  - (b) 目標醫院現有股東於目標醫院收購協議項下並無未履行的責任或義務；
  - (c) 目標醫院現有股東及目標集團的陳述及保證自目標醫院收購協議日期起至目標醫院末期付款日期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目標醫院現有股東及目標集團於目標醫院末期付款當日及之前並無嚴重違反目標醫院收購協議的義務或承諾；及
  - (d) 截至目標醫院末期付款日期，並無有效的法律或協議、合約或法律文件禁止或限制目標醫院收購完成。

### 目標醫院收購完成

在目標醫院登記完成之規限下，目標醫院收購完成須於目標醫院財產交付日期方可作實。

於目標醫院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買方間接控制目標醫院89.2%股權。其中：本公司將通過伽瑪星科技持有目標醫院70%股權，並控制海吉亞醫院管理將根據新合約安排持有目標醫院的餘下19.2%股權。因此，目標醫院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目標醫院現有股東的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

目標醫院現有股東承諾，自目標醫院收購協議生效日期起五(5)年內，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各目標醫院現有股東、目標醫院現有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或向目標醫院現有股東提供管理服務的實體(不論共同或個別)，將不會以其自身名義或以其委託代理商的名義直接或間接：(i)在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範圍內，以任何方式投資或持有目標集團競爭對手的股權，或在競爭對手企業或單位工作或兼職；(ii)在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範圍內，參加與目標集團業務有競爭性的活動，或在其他單位謀取與目標集團有競爭性的利益；(iii)為競爭對手之利益向目標集團的任何客戶、代理商、供應商及／或獨立承包商招攬業務，或誘使目標醫院的任何客戶、代理商、供應商及／或獨立承包商終止與目標集團的合作；及(iv)招攬、招募、誘使或鼓勵目標集團任何現有僱員離開目標集團或僱用或聘用該僱員，或招攬、招募或鼓勵目標集團任何現有或潛在的客戶、消費者或供應商或與目標集團從事業務的任何人士終止或修改與目標集團的業務關係，這些可能對目標集團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 終止

目標醫院收購協議可能通過以下方式終止：

- (1) 由協議所有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

- (2) 倘(i)其他訂約方做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不真實或包含重大遺漏，(ii)其他訂約方嚴重違約，且未能於收到非違約方的書面通知後的十五(15)日內採取令非違約方合理滿意的補救措施，(iii)其他訂約方進入任何自願或強制破產程序(除非在開始後三十(30)日內撤回)，或由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宣佈破產或清算，或(iv)訂約方成為被執行人或失信被執行人，可由任何一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或
- (3) 倘目標醫院第二期付款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於目標醫院第一期付款日期後一百二十(120)日內悉數達成或獲豁免，由伽瑪星科技終止。

於目標醫院收購協議終止後，買方無須進一步支付任何款項且目標醫院賣方及目標醫院應：(i)自終止日期起五(5)個日曆日內，向買方或買方指定實體退還買方已支付的目標醫院收購代價的全部金額及買方應支付的目標醫院收購協議項下的損害賠償(如有)；及(ii)於三十(30)日內，目標醫院現有股東及目標醫院必須更改目標醫院的名稱且不再使用「海吉亞」或其他類似名稱作為目標醫院的所有相關登記名稱，包括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地方當局登記及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登記。

## 目標藥房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伽瑪星科技(作為買方)；
- (2) (i)許斌、(ii)李雅雯、(iii)丁洪娣、(iv)蔣松、(v)杭健、(vi)陳巍、(vii)許健、(viii)宗國才、(ix)吳昊、(x)杜佳、(xi)史匯江、(xii)萬晨東、(xiii)史永光、(xiv)潘敏、(xv)蔣幹超、(xvi)陳進軍、(xvii)殷學明、(xviii)戴永強及(xix)朱晨燕(作為目標藥房賣方)；及

(3) 無錫市蘇邦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藥房)。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藥房賣方、目標藥房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股權

根據目標藥房收購協議，伽瑪星科技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藥房89.2%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91百萬元。

### 目標藥房收購代價

根據目標藥房收購協議，總代價人民幣2.91百萬元將由伽瑪星科技支付予目標藥房賣方，作為收購目標藥房89.2%的股權的代價。

目標藥房收購代價乃於伽瑪星科技對目標藥房進行盡職調查後由伽瑪星科技與目標藥房賣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市場法就目標藥房於基準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價值總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編製的估值報告；(ii)目標藥房的過往財務表現；及(iii)本集團將從目標藥房收購事項獲得的戰略利益及潛在協同效應(詳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標藥房收購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目標藥房收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目標藥房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目標藥房收購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付款條款及相關先決條件

目標藥房收購代價將由伽瑪星科技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結算：

- (1) 第一期付款約人民幣2.62百萬元(「**目標藥房第一期付款**」)應於以下先決條件獲得達成(除非伽瑪星科技以書面通知豁免)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由伽瑪星科技支付予目標藥房賣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先決條件：
  - (a) 已自伽瑪星科技、本公司及目標藥房獲得目標藥房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及同意以及已獲提供相關書面材料；
  - (b) 於目標醫院收購完成後，買方已成為目標醫院的登記股東，合共持有其89.2%的股權；
  - (c) 已完成有關目標藥房收購事項的公司登記程序，包括變更股東、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總經理以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目標藥房登記完成**」)；
  - (d) 經伽瑪星科技與目標藥房賣方協定的目標藥房的財產物資已交付予伽瑪星科技(「**目標藥房財產交付**」)；
  - (e) 目標藥房餘下股東於目標藥房收購完成後完成有關目標藥房餘下10.8%股權的股份質押(以伽瑪星科技為受益人)登記，藉此擔保目標藥房賣方及目標藥房於目標藥房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 (f) 已獲得完成目標藥房收購事項所需的任何政府機關的所有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及已獲提供所有相關材料；

- (g) 於目標藥房收購協議日期直至目標藥房第一期付款日期，目標藥房賣方及目標藥房的陳述及保證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目標藥房第一期付款日期及之前目標藥房賣方及目標藥房並無重大違反目標藥房收購協議的義務或承諾；
  - (h) 截至目標藥房第一期付款日期，並無有效的法律或協議、合約或法律文件禁止或限制目標藥房收購完成；
  - (i) 截至目標藥房第一期付款日期，目標藥房概無重大變動或概無任何可能導致目標藥房重大變動的事件或事實(除非根據目標藥房收購協議向伽瑪星科技披露或目標藥房賣方已實質性補救該重大變動並獲得伽瑪星科技批准)；
  - (j) 截至目標藥房第一期付款日期，概無可能影響目標藥房收購事項合法性或對目標藥房的運營或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行政處罰或其他調查或糾紛；及
- (2) 第二期付款約人民幣0.29百萬元(「**目標藥房第二期付款**」)應於以下先決條件獲得達成(由伽瑪星科技以書面通知豁免除外)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伽瑪星科技支付予目標藥房賣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先決條件：
- (a) 伽瑪星科技及目標藥房賣方已就目標藥房截至目標藥房收購完成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情況達成書面一致；
  - (b) 自目標藥房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已一年(即三百六十五(365)個日曆日)；
  - (c) 於目標藥房收購協議日期直至目標藥房第二期付款日期目標藥房賣方及目標藥房的陳述及保證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目標藥房第二期付款日期及之前目標藥房賣方及目標藥房並無重大違反目標藥房收購協議的義務或承諾；

- (d) 目標藥房賣方於目標藥房收購協議項下概無未履行的責任或義務；及
- (e) 截至目標藥房第二期付款日期，並無有效的法律或協議、合約或法律文件禁止或限制目標藥房收購完成。

### 目標藥房收購完成

在目標藥房登記完成之規限下，目標藥房收購完成須於目標藥房財產交付日期方可作實。目標藥房收購完成以目標醫院收購完成為先決條件。

於目標藥房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伽瑪星科技間接持有目標藥房89.2%之股權。因此，目標藥房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目標藥房賣方的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

目標藥房賣方承諾，自目標藥房收購協議生效日期起五(5)年內，各目標藥房賣方、目標藥房賣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或向目標藥房賣方提供管理服務的實體(不論共同或個別)，在未取得伽瑪星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其自身名義或其委託代理商之名義：(i)在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範圍內，以任何方式投資或持有目標藥房競爭對手的股權，或在競爭對手企業或單位工作或兼職；(ii)在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範圍內，參與與目標藥房的業務經營有競爭性的活動，或為其他單位謀取與目標藥房有競爭性的利益；(iii)為競爭對手之利益向目標藥房的任何客戶、代理商、供應商及／或獨立承包商招攬業務，或誘使目標藥房的任何客戶、代理商、供應商及／或獨立承包商終止與目標藥房的合作；及(iv)招攬、招募、誘使或鼓勵目標藥房任何現有僱員離開目標藥房或僱用或聘用該僱員，或招攬、招募或鼓勵目標藥房任何現有或潛在的客戶、消費者或供應商或與目標藥房從事業務的任何人士終止或修改與目標藥房的業務關係，這些可能對目標藥房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 終止

目標藥房收購協議可能通過以下方式終止：

- (1) 由協議所有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
- (2) 倘(i)其他訂約方做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不真實或包含重大遺漏，(ii)其他訂約方嚴重違約，且未能於收到非違約方的書面通知後的十五(15)日內採取令非違約方合理滿意的補救措施，(iii)其他訂約方進入任何自願或強制破產程序(除非在開始後三十(30)日內撤回)，或由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宣佈破產或清算，或(iv)訂約方成為被執行人或失信被執行人，可由任何一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或
- (3) 倘目標藥房第一期付款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於目標藥房收購協議日期後一百二十(120)日內悉數達成或獲豁免，由伽瑪星科技終止。

於目標藥房收購協議終止後，伽瑪星科技無須進一步支付任何款項且目標藥房賣方應於終止日期後的五(5)個日曆日內，將伽瑪星科技已支付之目標藥房收購代價全額退還予伽瑪星科技或伽瑪星科技指定之實體。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以腫瘤科為核心的醫療集團，本集團致力讓醫療更溫暖，滿足中國腫瘤患者未被滿足的需求。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在以下四個方面增強本集團在長三角地區的品牌影響力，提升區位優勢：

- 目標醫院位於長三角地區的江蘇省宜興市，宜興市處於滬寧杭中心地區，為中國十大強縣，二零二二年GDP超過人民幣2,200億元，宜興被譽為陶都，當地民間經濟繁榮，地區經濟發達，且人口持續淨流入。但是，當地的腫瘤醫療資源供給相對不足，腫瘤患者的需求遠遠沒有得到滿足。因此，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吻合；



- 目標醫院的前身為宜興市第四人民醫院，始建於一九五一年，是一家有著七十多年歷史積澱的二級甲等綜合醫院，依賴其高水平、經驗豐富的專業醫護團隊，在宜興市乃至整個無錫市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目標醫院就診人次(包括住院人次及門診人次)分別約為25.5萬人及27.4萬人；
- 本集團將在無錫地區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優勢學科 — 腫瘤學科的建設，致力於把目標醫院打造成一家具有腫瘤特色的綜合醫院。目標醫院具備容納800張以上床位的充足空間，具有升級為三級醫院的潛力，其亦具備開展放療服務等腫瘤多學科診療業務的條件，將為本集團在無錫地區的業務拓展提供更大的施展空間。目標藥房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體及影響力，並與目標醫院一起共同為周邊腫瘤患者提供一站式的腫瘤診療服務；及
- 目標醫院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醫院網絡，對提高本集團的腫瘤醫療服務收入、擴大本集團的腫瘤醫療服務市場份額具有重要意義和價值；目標醫院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在長三角地區醫療服務市場佔有率將持續增加，市場影響力將向周邊地區進一步輻射，本集團將積極調動資源，釋放協同效應，為本集團在長三角地區建立三級診療網絡打下堅實基礎。

目標醫院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通過以下整合措施對目標醫院的現有運營體系進行優化：

- 將本集團的腫瘤學科特色植入目標醫院，發展涵蓋放療、手術及化療等多種治療手段於一體的腫瘤多學科診療業務，為腫瘤患者提供一站式的綜合診療服務，滿足腫瘤患者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增強醫院的核心競爭力；
- 提升目標醫院的綜合診療能力，豐富其治療手段，進一步提高其床位使用率，從而提升收入及利潤水平；

- 將本集團的標準化、可複製的管理模式引入目標醫院以降低其運營成本並提高其整體運營效率；及
- 適時啟動目標醫院二期項目建設，將目標醫院可開放床位增加至800張以上，提升收治能力和業務規模，為未來創建三級綜合醫院提供強有力保障。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新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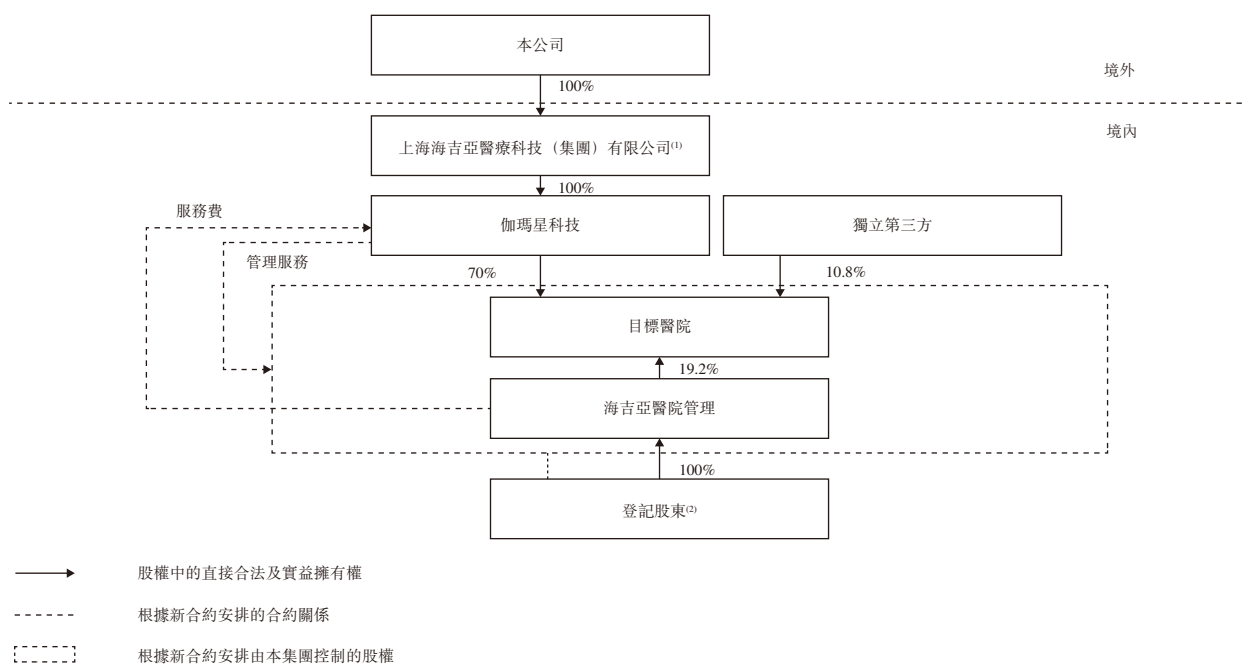
### 新合約安排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適用法律及監管規例對外資擁有權的限制，醫療機構不可由外國投資者100%持有，且外國投資限於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的形式。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經營醫院所屬地區外商投資管理的主管部門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國實體，不得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持有每家醫院70%以上股權（「**外商股權限制**」）。因此，本集團制定了現有合約安排，旨在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失到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少數股東，以及自該等醫院獲取最大限度的經濟利益。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目標醫院是一家中國醫療機構，並受外商股權限制規限。根據目標醫院收購協議，目標醫院收購完成後，伽瑪星科技和海吉亞醫院管理將分別直接持有目標醫院70%及19.2%的股權。為控制目標醫院以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失到目標醫院的少數股東，並獲得海吉亞醫院管理應佔目標醫院19.2%的經濟利益，各買方、目標醫院、海吉亞醫院管理和向上投資將在目標醫院收購完成後訂立新合約安排。

## 新合約安排的詳情

以下簡略圖表顯示根據新合約安排目標醫院提供予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入：



附註：(1) 前稱伽瑪星醫療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2) 海吉亞醫院管理的登記股東為向上投資，乃由朱義文先生及朱劍喬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

將於目標醫院收購完成後訂立的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 1.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

海吉亞醫院管理、向上投資及伽瑪星科技將共同與目標醫院簽訂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據此海吉亞醫院管理、向上投資及目標醫院同意聘用伽瑪星科技作為彼等的獨家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和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融資及投資，(ii)醫療技術相關諮詢、醫療資源共享及醫療專業人員培訓，(iii)人力資源管理，(iv)市場研究，(v)營銷及業務擴展策略，(vi)供應商及庫存管理，(vii)營運及營銷策略制定及監控，(viii)醫療服務質量控制，(ix)內部管理，及(x)

與醫療機構的管理和營運以及股東權利及投資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伽瑪星科技擁有因履行這些服務而自行開發或創建的所有知識產權的專屬權。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期限內，伽瑪星科技可以免費且無條件使用海吉亞醫院管理和目標醫院擁有的知識產權。海吉亞醫院管理和目標醫院也可以使用伽瑪星科技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從伽瑪星科技履行服務過程中創建的知識產權內容。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服務費金額相當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年度可供分派利潤，包括在特定經審核財政年度目標醫院的可供分派淨利潤的19.2%（經扣除之前的財政年度的虧損（如有）和法定供款（如適用）後）。

此外，未經伽瑪星科技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限期內，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企業關係。伽瑪星科技有權委任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獨家經營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將自簽署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其中的條款終止。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只能在發生以下事件時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向上投資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資產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iii)海吉亞醫院管理於目標醫院的所有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應佔目標醫院的所有資產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或(iv)伽瑪星科技單方面終止協議。

##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伽瑪星科技、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將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且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將共同與目標醫院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向上投資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伽瑪星科技獨家購買權，使伽瑪星科技有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i)海吉亞醫院管理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伽瑪星科技獨家購買權，使伽瑪星科技有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全部或部分資產，(iii)海吉亞醫院管理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伽瑪星科技獨家購買權，使伽瑪星科技有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向海吉亞醫院管理購買於目標醫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以及(iv)目標醫院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伽瑪星科技獨家購買權，使伽瑪星科技有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海吉亞醫院管理應佔目標醫院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相關股權和資產的轉讓價格須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海吉亞醫院管理和目標醫院均承諾，在適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其會將收到的任何轉讓價格全額退還給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承諾發展目標醫院的業務，且不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執照有效性的行動。倘未經伽瑪星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不得(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而目標醫院不得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ii)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通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開展、擁有或收購任何與伽瑪星科技業務競爭或可能競

爭的業務。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進一步承諾，於伽瑪星科技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買權通知後，彼等將採取必要行動以進行轉讓及放棄優先權(如有)。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訂約方均確認並同意(i)倘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歸屬於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剩餘資產須按照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且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各自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將收到的任何轉讓價格全額歸還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ii)倘海吉亞醫院管理或向上投資破產、重組或合併或發生任何其他影響向上投資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於目標醫院的股權的事項，則向上投資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的繼承人和海吉亞醫院管理於目標醫院的股權的繼承人須受新合約安排的約束，及(iii)於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股權的任何處置均受新合約安排制約，除非伽瑪星科技事先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自簽署起生效，且並無指定期限，除非在發生以下事件時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的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向上投資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股權、海吉亞醫院管理於目標醫院的所有股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iii)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資產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應佔目標醫院的所有資產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或(iv)伽瑪星科技單方面終止協議。

### 3.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伽瑪星科技、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將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且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將共同與目標醫院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統稱「委託協議」)，而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各自以伽瑪星科技為受益人(「受權人」)簽署授權委託書(統稱「授權委託書」)。

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i)向上投資不可撤銷地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海吉亞醫院管理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及(ii)海吉亞醫院管理不可撤銷地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目標醫院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出席海吉亞醫院管理和目標醫院的股東大會，並以該股東名義和代表該股東簽立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和會議記錄；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根據中國法律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和目標醫院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和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或所有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股權；及
- 提名或委任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由於伽瑪星科技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的條款賦予本公司對該受權人作出的所有公司決定的完全控制權及對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行使管理控制權。

委託協議和授權委託書將自簽署起生效，且並無指定期限，除非在發生以下事件時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的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向上投資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於目標醫院的所有股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iii)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資產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應佔目標醫院的所有資產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或(iv)伽瑪星科技單方面終止協議。

#### 4. 股權質押協議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將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而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將共同與目標醫院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i)向上投資同意質押其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股權，及(ii)海吉亞醫院管理同意質押其於目標醫院的19.2%股權，受益人為伽瑪星科技，以確保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未償還債務。

倘目標醫院和海吉亞醫院管理在股權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則伽瑪星科技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如有)產生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倘海吉亞醫院管理、向上投資或目標醫院違反任何義務，伽瑪星科技於向質押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獲得根據中國法律和新合約安排可獲得的所有補償，包括但不限於以其受益人身份處置已質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各自向伽瑪星科技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彼等的已質押股權，亦不會就該等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伽瑪星科技權利及利益的質押或產權負擔。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進一步向伽瑪星科技承諾，未經伽瑪星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或就該等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海吉亞醫院管理和目標醫院的質押在完成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後生效，且持續至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已全部履行，及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全額付清後仍然有效。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相關中國法律機構登記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股權質押。

## 5. 配偶承諾

向上投資各股東(即朱先生及朱女士)的配偶將簽署一項承諾(「配偶承諾」)，內容為(i)朱先生及朱女士於向上投資的個別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ii)向上投資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個別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iii)海吉亞醫院管理於目標醫院的個別權益(連同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及(iv)配偶各方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朱先生及朱女士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該等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新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伽瑪星科技或本公司仍可根據新合約安排對向上投資及其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 新合約安排的通用條款

### 爭議解決

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新合約安排或就新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

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償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禁止股份或資產轉讓或出售)或勒令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清盤；任何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伽瑪星科技或海吉亞醫院管理或目標醫院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償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勒令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海吉亞醫院管理、目標醫院或向上投資違反新合約安排任何條款，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償，且其對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行使全面有效的控制權以及進行其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繼承權**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向上投資的任何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新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反事宜將被視為違反新合約安排。倘發生違反事宜，伽瑪星科技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新合約安排，倘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變動，海吉亞醫院管理的任何繼承人須承擔新合約安排項下海吉亞醫院管理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等繼承人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

### **利益衝突**

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承諾，於新合約安排仍然生效期間，彼等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伽瑪星科技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行為。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伽瑪星科技有權按其唯一酌情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決定如何處理該利益衝突。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將無條件遵從伽瑪星科技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該利益衝突。

##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及伽瑪星科技依法均毋須分擔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虧損或向彼等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為有限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本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持有所需的中國經營牌照及批文在中國進行其絕大多數業務營運，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倘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相關股東須應伽瑪星科技的要求，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因此，倘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清盤，根據新合約安排，伽瑪星科技可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而享有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清盤所得款項。

##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經完成合理盡責審查步驟後出具以下法律意見：

- (1)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各自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
- (2)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各自擁有權限及授權，以簽署及履行新合約安排；

- (3) 新合約安排將不會個別及共同違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並構成相關訂約方的法定、有效與具有約束力的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a)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上海仲裁委員會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亦不得勒令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清盤；及(b)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 (4) 新合約安排將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亦不屬於導致該等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成為無效民事法律行為的情況；
- (5) 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將不會違反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各自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6) 新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毋須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登記規定，以及伽瑪星科技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

然而，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關的意見不會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所抵觸。

### **董事會對新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新合約安排乃特意設計，因為其乃用於使本集團能在中國設有外商股權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於完成後，本公司通過伽瑪星科技間接持有目標醫院70%股權，並根據新合約安排控制買方將持有的目標醫院19.2%股權。因此，本公司可獲得目標醫院產生的經濟利益回報的89.2%。

新合約安排亦訂明，本集團可部分解除新合約安排並(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醫院最多為商務部及／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任何辦法所規定的最大百分比的股權，或倘並無外國投資者獲准持有股權百分比規定上限，則可全面解除新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目標醫院89.2%股權。

### 遵守新合約安排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實施及遵守新合約安排以有效營運業務：

- (1) 如有需要，實施及遵守新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知最新消息；及
- (4)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新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審閱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新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本公司認為，通過以下措施，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1)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倘須就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合約或交易進行表決，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2)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3)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將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事項之決定，於其公告、通函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視新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於外資在相關行業的法規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詮釋日後有變動，本集團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通過新合約安排獲得的利益。*

中國若干行業外資擁有權受到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例如，除香港、澳門及台灣合格服務供應商外，不允許外國投資者擁有醫療機構100%股權。

本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被分類為外資企業。透過本集團的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伽瑪星科技，本集團將與向上投資(其持有海吉亞醫院管理100%股權)、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各自訂立一系列新合約安排。有關新合約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新合約安排」一節。透過本集團的股權及新合約安排，本公司經伽瑪星科技控制目標醫院，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目標醫院產生的89.2%經濟利益回報。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告「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所披露者外，根據現行法律法規，新合約安排為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本集團，中國現行或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適用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會最終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看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的法律、法規或指引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詮釋及應用仍然不確定。此外，外商投資法列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透過國務院訂明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條例項下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新合約安排日後根據國務院訂明的法律、法規或條例將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形式，因而新合約安排是否將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對新合約安排的影響仍不確定。

如本集團的擁有權架構、新合約安排及業務或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或目標醫院的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現有或未來法律或法規，或本集團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則相關政府機關在處理有關違反情況方面有廣泛酌情權，包括：

- 向本集團徵收罰款；
- 沒收本集團的收入或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或目標醫院的收入；
- 撤銷本集團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牌照；

- 關閉本集團的機構；
- 終止本集團的業務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要求本集團進行成本沉重及破壞性重組；及
- 採取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從而將會導致本集團未能收取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部分經濟利益，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引入新的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以施加可能適用於本集團公司架構及新合約安排的額外規定。

此外，如向上投資持有海吉亞醫院管理的任何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持有目標醫院的任何股權因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而被法庭扣押，則本集團未能向投資者保證股權將會在有關程序中根據新合約安排向本集團出售。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新合約安排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新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定，並藉要求轉讓定價調節就中國稅務調整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節可以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是(i)增加目標醫院的稅務責任，而沒有降低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的稅務責任，其可令目標醫院因未繳足稅項而進一步招致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或(ii)限制目標醫院取得或保有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財政獎勵的能力。



**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控制權以及對海吉亞醫院管理持有的目標醫院19.2%股權的控制權，乃根據與(其中包括)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訂立的新合約安排而定。如其相信新合約安排將會對其本身權益造成不利影響，向上投資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且其可能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或如其不真誠行事。本集團未能向投資者保證如本集團與向上投資產生利益衝突，向上投資將會完全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倘向上投資並無完全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本集團與其的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本集團未作出安排，以解決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在作為本集團實益擁有人的雙重身份下面對的潛在利益衝突問題。本集團依賴海吉亞醫院管理最終實益擁有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保障合約及規定董事及行政人員對本集團負忠誠責任並要求他們避免利益衝突且不得利用其職位作個人得益，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負有謹慎義務及忠誠義務並應以本集團最佳利益真誠誠實行事。

此外，向上投資可能會違反或拒絕續新或令致海吉亞醫院管理違反或拒絕續新與本集團訂立的新合約安排。如海吉亞醫院管理或向上投資違反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或與本集團有爭議，本集團或須提起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有關爭議及程序可能嚴重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本集團控制海吉亞醫院管理以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所持有目標醫院19.2%股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負面報導並對本集團旗下醫院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任何有關爭議或程序的結果將會有利於本集團。

**新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可能未能履行其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本集團擁有目標醫院的70%股權所有權權益，並依賴與目標醫院、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訂立的新合約安排控制目標醫院餘下股權所有權權益，惟由獨立第三方所持有的10.8%股權所有權權益除外。

儘管本集團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新合約安排根據其條款構成有效及對有關協議訂約各方具有可強制執行約束力的義務，但新合約安排在提供本集團對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例如，直接擁有權令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本集團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變海吉亞醫院管理董事會的組成，該等變更進而可能在遵守任何適用的受信義務的前提下實現管理層的變更。

倘海吉亞醫院管理或向上投資未能履行其在新合約安排下的各自責任，則本集團或產生龐大成本並花費大量資源執行本集團的權利。所有新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且新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通過中國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關於合約安排就可變權益實體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詮釋或強制執行的過往先例異常少且官方指引很少。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的能力。新合約安排載有條文，以使仲裁機構可就海吉亞醫院管理或目標醫院的股份及／或資產批予補救、禁令補救及／或將該等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款，以使司法管轄權法院獲授權批予臨時補救，以待仲裁庭成立前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批授禁令補救或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批授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認可或強制執行。

倘本集團未能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或本集團在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本集團或未能對海吉亞醫院管理施加有效控制，且或未能防止股權及價值外流至目標醫院少數股東或未能獲得有關股權及價值的全部經濟利益。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倘若海吉亞醫院管理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對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控制，且可能無法享有目標醫院89.2%的經濟利益。**

於目標醫院收購完成後，海吉亞醫院管理將持有目標醫院19.2%股權。新合約安排包含特定條款，規定海吉亞醫院管理未得伽瑪星科技書面同意，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若向上投資或海吉亞醫院管理違反此責任並將海吉亞醫院管理自願清盤，或倘若海吉亞醫院管理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益所規限，而本集團或無法繼續控制海吉亞醫院管理，且無法享有目標醫院89.2%的經濟利益，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向上投資未得本集團事先同意，嘗試將海吉亞醫院管理自願清盤，本集團可有效阻止有關不獲授權自願清盤，方式為本集團根據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通過行使權利要求向上投資轉移其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全部股權所有權權益至本集團指定的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新合約安排，向上投資若未得本集團事先同意，並無權利向其本身派付股息或另行分派海吉亞醫院管理的留存收益或其他資產。倘若向上投資未得本集團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得本集團事先同意而嘗試分派海吉亞醫院管理的留存收益或資產，本集團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條款。任何有關法律程序均可能成本高昂及可能將本集團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從經營本集團業務分散，且有關法律程序結果將不明確。

倘若本集團行使購買權，收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所有權，有關所有權轉讓可能使本集團承受若干限制及高昂成本。

根據新合約安排，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具有獨有權利可以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向向上投資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海吉亞醫院管理股權。

收購或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機關批准並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機關備案。此外，收購價格可能須受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作出稅項調整。海吉亞醫院管理將須就股權轉讓價格與海吉亞醫院管理為獲得目標醫院股權所付金額的差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新合約安排，海吉亞醫院管理將向伽瑪星科技支付餘下金額。伽瑪星科技亦可能須就將收取的金額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稅額或會相當高昂，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集團的資料

作為以腫瘤科為核心的醫療集團，本集團致力讓醫療更溫暖，滿足中國腫瘤患者未被滿足的需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12家腫瘤科為核心的醫院，並向24家醫院合作夥伴就其放療中心提供服務。

### 目標醫院賣方、目標醫院現有股東及目標藥房賣方的資料

目標醫院賣方指(i)許斌、(ii)李雅雯、(iii)丁洪娣、(iv)杭健、(v)許健、(vi)萬晨東、(vii)史永光、(viii)潘敏、(ix)殷學明及(x)朱晨燕、而目標醫院現有股東及目標藥房賣方指(i)許斌、(ii)李雅雯、(iii)丁洪娣、(iv)蔣松、(v)杭健、(vi)陳巍、(vii)許健、(viii)宗國才、(ix)吳昊、(x)杜佳、(xi)史匯江、(xii)萬晨東、(xiii)史永光、(xiv)潘敏、(xv)蔣幹超、(xvi)陳進軍、(xvii)殷學明、(xviii)戴永強及(xix)朱晨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醫院賣方、目標醫院現有股東及目標藥房賣方為自然人及獨立第三方。

## 目標醫院的資料

目標醫院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醫院的全部股權由目標醫院現有股東持有。

目標醫院是一家民營營利性二級甲等綜合醫院，位於中國長三角地區宜興市。其先前為一家非營利性醫院，即宜興市第四人民醫院，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獲得有效的民營營利性醫院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目標醫院提供廣泛的專科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外科、肛腸科、骨科、消化內科及婦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擁有註冊床位369張。

前身醫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90百萬元。前身醫院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收入、除稅前淨利潤／(虧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0,662	174,046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3,002)	4,776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3,002)	4,776

## 目標藥房的資料

目標藥房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保健品供應及醫療設備零售業務。目標藥房為一家位於中國長三角地區宜興市的零售藥房。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藥房的全部股權均由目標藥房賣方持有。

目標藥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40百萬元。目標藥房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收入、除稅前淨利潤及除稅後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94	3,631
除稅前淨利潤	143	241
除稅後淨利潤	139	235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收購事項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最高合計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新合約安排

向上投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因此，向上投資因其為朱先生與朱女士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豁免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年度上限、三年年期以及費用條款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基於現有合約安排為本公司

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海吉亞醫院管理(作為另一方)之間提供可接受的關係架構，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上述關係架構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衍生，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新合約安排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自現有合約安排衍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範圍，並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新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定新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遵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完成。目標藥房收購完成以目標醫院收購完成為先決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目標醫院收購事項及目標藥房收購事項的統稱
「收購協議」	指	目標醫院收購協議及目標藥房收購協議的統稱
「Amber Tree」	指	Amber Tre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朱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Century River」	指	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Century River Investment」	指	Century Riv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二級」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級系統指定為二級醫院的地區醫院，一般擁有100至500張床位，向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承擔若干學術及科研任務。二級醫院根據主管部門的評估分為甲乙丙三等，而二級甲等醫院是二級醫院中排名最高的醫院
「本公司」	指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目標醫院收購完成及目標藥房收購完成的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朱先生、朱女士、Century River Investment、Century River、Red Palm Investment、Red Palm及Amber Tre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伽瑪星科技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於本公司上市前後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視情況而定)
「伽瑪星科技」	指	上海伽瑪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吉亞醫院管理」	指	海吉亞(上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向上投資全資擁有，並根據現有合約安排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只要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設定為現有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定現有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遵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豁免條件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而與之併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朱先生」	指	朱義文先生，朱女士的父親、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朱女士」	指	朱劍喬女士，朱先生的女兒及控股股東之一
「新合約安排」	指	海吉亞醫院管理、伽瑪星科技、目標醫院及向上投資將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合約安排」一節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前身醫院」	指	宜興市第四人民醫院，為一家非營利性醫院及目標醫院的前身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伽瑪星科技(認購目標醫院新增70%的股權及收購目標藥房89.2%的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收購目標醫院19.2%的股權)的統稱
「Red Palm」	指	Red Palm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朱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Red Palm Investment」	指	Red Pal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朱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伽瑪星科技根據目標醫院收購協議認購目標醫院新增70%的股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目標醫院及目標藥房的統稱

「目標醫院」	指	宜興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醫院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醫院89.2%的股權及目標醫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目標醫院收購協議」	指	買方、目標醫院賣方、目標醫院現有股東及目標醫院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收購目標醫院89.2%的股權
「目標醫院收購完成」	指	根據目標醫院收購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完成目標醫院收購
「目標醫院收購完成日期」	指	目標醫院收購完成作實的日期
「目標醫院收購代價」	指	買方根據目標醫院收購協議應付目標醫院及目標醫院賣方的代價，詳情載述於本公告「目標醫院收購代價」一節
「目標醫院現有股東」	指	即(i)許斌、(ii)李雅雯、(iii)丁洪娣、(iv)蔣松、(v)杭健、(vi)陳巍、(vii)許健、(viii)宗國才、(ix)吳昊、(x)杜佳、(xi)史匯江、(xii)萬晨東、(xiii)史永光、(xiv)潘敏、(xv)蔣幹超、(xvi)陳進軍、(xvii)殷學明、(xviii)戴永強及(xix)朱晨燕，彼等亦為目標藥房賣方

「目標醫院賣方」	指	即(i)許斌、(ii)李雅雯、(iii)丁洪娣、(iv)杭健、(v)許健、(vi)萬晨東、(vii)史永光、(viii)潘敏、(ix)殷學明及(x)朱晨燕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醫院、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不時或在文義要求時，在前身醫院轉變為目標醫院前的期間內，於相關時間經營目標醫院業務的實體
「目標藥房」	指	無錫市蘇邦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藥房收購事項」	指	根據目標藥房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藥房89.2%的股權
「目標藥房收購協議」	指	伽瑪星科技、目標藥房賣方及目標藥房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收購目標藥房89.2%的股權
「目標藥房收購完成」	指	根據目標藥房收購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完成目標藥房收購
「目標藥房收購完成日期」	指	目標藥房收購完成作實的日期
「目標藥房收購代價」	指	伽瑪星科技根據目標藥房收購協議應付目標藥房賣方的代價，詳情載述於本公告「目標藥房收購代價」一節

「目標藥房賣方」	指	即(i)許斌、(ii)李雅雯、(iii)丁洪娣、(iv)蔣松、(v)杭健、(vi)陳巍、(vii)許健、(viii)宗國才、(ix)吳昊、(x)杜佳、(xi)史匯江、(xii)萬晨東、(xiii)史永光、(xiv)潘敏、(xv)蔣幹超、(xvi)陳進軍、(xvii)殷學明、(xviii)戴永強及(xix)朱晨燕，彼等亦為目標醫院現有股東
「可變權益實體醫院」	指	本集團透過現有合約安排不時控制彼等若干百分比的股權的醫院
「向上投資」	指	上海向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義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義文先生；執行董事程歡歡女士、任愛先生、張文山先生及姜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群先生、趙淳先生及葉長青先生。